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7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7月5日下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（其中，监事王燕委托监事阎金龙、监事荣辉委托监事刘立存出席并表决）。
- 4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阎金龙先生。
- 5.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，若继续本次激励

计划，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将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